关于做好2015届毕业生第三阶段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我校实习工作整体安排，2015届师资型和学术型的毕业生第一阶段教育实习和第二阶段教育实习以及科研训练于2015年1月30日结束，第三阶段教育研习将于2014—2015学年春季学期进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教育研习时间**

2015年3月9日——4月11日

**二、具体安排**

（一）师资型方向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2015届师范专业毕业生教育研习日程表》，分阶段、按要求参加教育研习，并在规定时间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技能考核。

（二）学术型方向

选择学术型方向而未选实习III的学生开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和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三、各学院需要提交材料**

各学院根据学生选课情况按15人/组分为若干实习小组，每组安排一位指导教师，填写《2015届毕业生第三阶段教育研习分组名单》（见附件1），与2015年1月23日前将分组名单纸质版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刘亚玲OA。

**四、其他要求**

1、学校将于2015年3月6日下午3:30举办师资型方向教育研习指导教师培训班，届时要求指导教师全部参加（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师资型方向学生及选择参加第三阶段教育实习的学术型方向学生必须全部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技能考核，并根据学院安排参加院级教学技能竞赛。

3、为检查验收师范生的教学技能水平，学校于实习工作结束后一周内举行校级教学技能观摩大赛，大赛设个人奖和团体奖，凡设置师范类专业的学院必须组织学生参加。每个学院由3名选手参赛，其中1名选手由学院推荐，另外2名选手由学校随机抽取。

4、各学院评选的优秀实习生必须是全程参加了校内外实习、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学技能考核测试且成绩为优秀的学生，结合校内外实习过程表现综合评定。

5、为切实做好《河南师范大学2015届师范专业毕业生教育研习日程表》中的“中学生典型学习和心理案例研习”以及“教育教学典型问题研习”部分，各学院要结合各自学科特点，组织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师及其他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搜集、整理、研制与其相关的案例库及试题，供学生研习使用。

联系人：刘亚玲 电话：3326159

附件：1、2015届毕业生第三阶段教育研习分组名单

2、河南师范大学2015届师范专业毕业生教育研习日程表

3、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实施指南（试行）

教务处

2015年1月16日